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提示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提示所有股東及投資者，誠如公告所披露，確定股東收取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確定收取實物分派權利進行股份過戶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實物分派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本公司提示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就實物分派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呈請之聆訊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com.hk亦可供瀏覽。

警告：由於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作實，而股本重組須於法院頒令確定股本重組後方告生效。因此，實物分派不一定能進行，並僅為可能性。此外，由於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後方會作出，而完成須受若干條件所限。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不一定能進行，並僅為可能性，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